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曾銘宗、費鴻泰等 12 人，為維護租稅公平，建請行政院督導財政部，於一年內提出具體方案，積極檢討重大欠稅案件，以有效徵起欠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納稅是國人應盡的義務，也是政府推動公共服務的重要財源，藉此進行資源重分配，照顧多數民眾及弱勢族群的公共需求。基此，政府須秉持租稅公平原則，保障多數誠實納稅義務人之權益，同時避免稅基大幅流失，對於重大欠稅案件須嚴格查辦。
- 二、財政部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重大欠稅案件之限制出境已有相關規範，包括「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作業原則」第 3 點規定，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案件，倘涉及 2 個以上稅捐稽徵機關者，係以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金額最大者為主辦機關；金額相同者，以限繳日期最近者為主辦機關，其他為協辦機關。另外，財政部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訂定「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規定，對於個人或營利事業已確定欠稅金額達 1,000 萬元或 2,000 萬元者限制其出境。
- 三、然而，近年國稅稽徵機關期末欠稅件數及金額未有明顯改善，103 至 105 年度期末累計欠稅（不含未逾限繳日及行政救濟未徵數）總件數及總金額由 46 萬件、1,464 億元增加至 47 萬件、1,475 億元。各國稅稽徵機關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欠稅金額逾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或超過 2,000 萬元至 4,000 萬元等案件，核有個人或營利事業欠繳國稅雖依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辦理限制出境，卻未將其他國稅或地方稅欠稅併案辦理。此外，財政部亦有個人已確定欠稅逾 1,000 萬元，未依規定辦理限制出境等相關缺失。
- 四、另一方面，為有效徵起欠稅，大幅減少重大欠稅案件，政府應積極推動電子支付，惟從各國電子支付占個人消費支出比率來看，我國僅 28%，遠低於韓國達 77%、香港達 64%、中國大陸達 56%、新加坡達 53%，顯示我國電子支付發展明顯落後，更無法追查我國一年地下經濟活動逃漏稅占比達 30%，近 1,080 億元營業稅。為求租稅公平及增加政府稅收，政府應正視電子支付對國家整體經濟及稅收等影響，積極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五、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督導財政部，於一年內提出具體方案，積極檢討重大欠稅案件，以有效徵起欠稅，並維護租稅公平。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連署人：賴士葆 楊鎮浚 蔣乃辛 林麗蟬 林德福
 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蔣萬安 徐志榮